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黄江自行车博物馆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合同编号: 20260630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东莞市黄江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设计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东莞市黄江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设计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黄江自行车博物馆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东莞市黄江镇。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行业标准。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设计范围、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投资

4.1 **项目名称：**黄江自行车博物馆工程设计

4.2 **设计范围：**空间概念方案设计、效果图、投资估算、深入优化完善图纸设计，配合施工阶段设计咨询等（双方可另行附件细化）。

4.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现场配合。

4.4 **设计内容：**建筑设计（包含外立面改造及新增门廊），原有建筑围护拆除、结构加固及改造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绿化设计。

4.5 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58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500 万元。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具体分阶段的设计进度目标如下：

5.1.1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且收到发包人书面意见后，设计人在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5.2 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长，则设计人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5.3 设计文件份数：方案设计最终文本，提交八套文本；初步设计图纸四套，审图后的施工图八套蓝图。

5.4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东莞市黄江镇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宣教办。

第六条 费用

根据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经发包人、设计人友好协商，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9.92 万元），最终以黄江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最高限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基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服务暂定价。（合同暂定价包含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用，不再另外计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工程设计结算费 50%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图、投资估算并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查通过；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预计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工程设计结算费 40%	设计人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全部施工图纸并交付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发票后预计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设计成果正式归属甲方使用。
第三次付费	工程设计结算费 10%	项目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本项目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需变更付款时间，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及联系人

8.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成本费用。

8.1.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结束合同设计工作；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返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30%。

8.1.3 超时交图：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2%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2%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8.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设计人责任及联系人

设计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发包人已接受工作成果的工程费除外)，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发包人方仍有权追偿：

- (1)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达 30 天；
-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 (3)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之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使工程被迫延期、中断或终止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8.2.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聂红 联系电话： 13711999997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东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肆份。

11.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附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选通知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黄江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邓伟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23750

电 话：82028829

日期：2016年 7 月 15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会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 7022 号
鲁班大厦写字楼 9WS

邮政编码：518033

电 话：13711999997

开户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757903583010801

日期：2016年 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51922007R



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会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写字楼9WS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至少在下一会计年度末的年度报告中，向商事登记机构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56502

企业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51922007R

法定代表人: 殷会滨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写字楼9WS

有效期: 至2028年10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增值税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441702351922007R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9WS
公司电话	1899894644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	75790358301080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7070674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委托，黄江自行车博物馆空间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400733204026062612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07日